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之中白明垠先生和黄松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白明垠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196	2018年5月28日	2019年5月1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9%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黄松先生于2019年5月14日办理了将股份质押给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松	是	500	2019年5月14日	转让方所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或本次交易终止且转让方向长沙水业全额退还1,000万元诚意金本息之日止。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3.24%	履约担保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白明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934.7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4%。白明垠先生无公司股份质押。

截至公告日，黄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5,421.5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40%；黄松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294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3.2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5%。

截至公告日，黄松先生、白明垠先生和肖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586.21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3%；三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751 万股，占三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4%。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黄松先生、白明垠先生和肖荣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黄松先生、白明垠先生和肖荣先生承诺，如若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